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許彩菁
電話：07-3368333#2789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c27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41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隨文引入）（50100284_11230419200A0C_ATTCH1.pdf、
50100284_112304192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2年5月1日部法三字第11255685691號令影本
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1日部法三字第
112556856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)



高雄市政府